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

實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9 日

出口業務		
項 目	**收 費 標 準**	**備 註**
一、 出口押匯 (一)手續費 1.一般出口押匯 2.轉押匯 (二)國外費用	 0.10% (最低 NT$500) 0.12% (最低 NT$600) 免預扣，一律俟銷帳時按實補收。	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，仍按出口押匯之收費標準計收。
(三)郵費	1. 一般郵費： 香港、澳門、國內 NT$120 亞洲、大洋洲 NT$250 歐美、非洲及其他地區 NT$350 2. DHL 郵費： 國內 NT$560 香港、澳門 NT$650 其他亞洲地區 NT$750 大洋洲 NT$900 美國、加拿大 NT$900 歐洲 NT$1,000 其他地區 NT$1,300 ★客戶使用其簽約之快遞公司寄單者，每件收取單據處理費 NT$100。 ★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，加計該地區郵費之半數。須加寄文件或特重文件按實計收。	
(四)電報費	需拍發電報者，每筆一律計收 NT$800。	
二、出口託收 (一)手續費(D/A 或 D/P) (二)郵費	 0.05% (最低 NT$500) 比照出口押匯標準計收。	

出口業務		
項 目	**收 費 標 準**	**備 註**
三、出口信用狀之通知手續費 (一)信用狀通知 (二)信用狀修改通知 (三)電報費	 每筆計收 NT$400 每筆計收 NT$200 致電開狀行作確認之郵電費，每筆 NT$800。	
四、出口信用狀之分割、轉讓 (一)手續費 1.轉讓手續費 (1)一般轉讓 (2)換單式轉讓 2.受讓信用狀修改/撤銷手續費 (1)一般轉讓 (2)換單式轉讓	 每筆計收 NT$800 每筆按轉讓金額之 0.2%計收，最低 NT$1,200。 每筆計收 NT$800 每筆計收 NT$1,200。 若修改增加金額者，按增加金額之 0.2%計收，最低 NT$1,200。	
(二)郵費	1.一般郵費： 香港、澳門、國內 NT$120 亞洲、大洋洲 NT$250 歐美、非洲及其他地區 NT$350 2.DHL 郵費： 國內 NT$560 香港、澳門 NT$650 其他亞洲地區 NT$750 大洋洲 NT$900 美國、加拿大 NT$900 歐洲 NT$1,000 其他地區 NT$1,300	
(三)電報費	1.轉讓電報費： 港澳地區 NT$680，其他地區 NT$1,020。	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出口業務</th></tr>
<tr><th>項 目</th><th>收 費 標 準</th><th>備 註</th></tr>
<tr><td></td><td>2. 受讓信用狀修改/撤銷電報費：
港澳地區 NT$290，其他地區 NT$440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(四)通知開狀行電報費</td><td>每筆計收 NT$800</td><td>信用狀轉讓、受讓信用狀修改金額、受讓信用狀撤銷及依 UCP600 須去電通知開狀行事宜。</td></tr>
<tr><td>五、出口信用狀之保兌
(一)保兌費/轉開保證費</td><td rowspan="2">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6">選用評等</th></tr>
<tr><td>Moody’s</td><td>Aaa</td><td>Aa1~Aa3</td><td>A1~A3</td><td>Baa1~Baa3</td><td>Ba1~Ba3</td></tr>
<tr><td>S&P</td><td>AAA</td><td>AA+~AA-</td><td>A+~A-</td><td>BBB+~BBB-</td><td>BB+~BB-</td></tr>
<tr><td>Fitch</td><td>AAA</td><td>AA+~AA-</td><td>A+~A-</td><td>BBB+~BBB-</td><td>BB+~BB-</td></tr>
<tr><td>費率</td><td colspan="2">0.8% p.a.</td><td>1% p.a.</td><td colspan="2">1.2% p.a.</td></tr>
</table>每三個月為一期，最後一期未滿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，最低收 US$100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(二)展延、增加金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(三)修改內容、減少金額</td><td>每筆一律計收 US$25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(四)電報費</td><td>每筆一律計收 US$50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(五)轉開處理手續費</td><td>每筆一律計收 US$50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六、信用狀遺失/補發手續費</td><td>每筆計收 NT$5,000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進口業務</th></tr>
<tr><th>項 目</th><th>收 費 標 準</th></tr>
<tr><td>一、手續費
(一)進口開狀</td><td>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。
1. 即期信用狀：第一期收 0.25%，最低 NT$400。第二期以後，每期加收 0.125%，最低 NT$400。
2. 遠期信用狀：
A.第一期：90 天以下 0.25%，120 天 0.3%，150 天 0.35%，180 天 0.4%，最低 NT$400。
B.第二期以後，每期加收 0.125%，最低 NT$400。</td></tr>
<tr><td>(二)進口託收</td><td>付款交單(D/P)：0.15%，最低 NT$200
承兌交單(D/A)：0.20%，最低 NT$200</td></tr>
<tr><td>二、郵電費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進口業務	
項 目	**收 費 標 準**
(一)進口開狀	全電：港澳/國內 NT$680、其他地區 NT$1,020 簡電：港澳/國內 NT$290、其他地區 NT$440 郵費：港澳/國內 NT$150、其他地區 NT$220
(二)進口託收	電報費：每筆 NT$600 郵費/DHL：比照出口押匯郵費收費標準計收。
三、保兌費	按國外保兌銀行通知之保兌費，向客戶計收。
四、承兌費	由賣方負擔利息之國外遠期信用狀（SELLER’S USANCE L/C），由本行承兌者，**以匯票金額依年率 0.4%，按承兌天數計收**，於到單時收取。依費用負擔別可分為： (一) 承兌費由申請人負擔者：每筆最低 NT$1,000。 (二) 承兌費由受益人負擔者：每筆最低 US$30。

外匯匯兌及外匯存款		
項 目	**收 費 標 準**	**備 註**
一、 匯出匯款 (一)手續費 (二)電報費	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NT$150，最高 NT$800。 每通/每件 NT$300	1. 以外幣現鈔匯出者，應另加收本行掛牌之現鈔買入匯率與小額買入匯率之差額的手續費。 2. 需全額到付受益人者，應另加計國外費用。
(三)退/改匯	手續費 NT$200 每通/每件電報費 NT$300	
二、 匯入匯款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 最低 NT$200，最高 NT$800	1. 提領現鈔者，應另加收本行掛牌之現鈔賣出匯率與小額賣出匯率之差額的手續費。 2. 國內同業解付受款人為本行客戶之手續費，每筆計收 NT$200

外匯匯兌及外匯存款		
項 目	**收 費 標 準**	**備 註**
三、 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 (一)手續費	按 0.05%計收 最低 NT$200，最高 NT$1,000	
(二)郵費	DHL 郵費： 國內: NT$560 香港、澳門: NT$650 其他亞洲地區: NT$750 大洋洲: NT$900 美國、加拿大: NT$900 歐洲地區: NT$1,000 其他地區: NT$1,300	
四、 外匯存款 (一)存入外幣現鈔手續費	按本行掛牌之現鈔買入匯率與小額買入匯率差額計收。	
(二)提領外幣現鈔手續費	按本行掛牌之現鈔賣出匯率與小額賣出匯率差額計收。	非以外幣現鈔存入外匯存款者，提領現鈔時計收。
(三)臨櫃作業手續費 1.印鑑掛失/更換印鑑 2.掛失補發存摺/存單 3.申請存款餘額/存額證明 4.定期存單質權設定 5.申請客戶業務往來證明(資信證明) 6.查詢歷史交易明細 7.申請紙本會計師函證	左列項目之相關費用比照本行「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總表」收費規定辦理。	
五、 結購(售)外幣現鈔	1. 按外幣現鈔賣出(買入)匯率結購(售)，不另收手續費。 2. 非本行客戶且未持有本行掣發之交易憑證/水單者，應向其收取結售外幣現鈔金額 1%之手續費，最低以 NT$100 計收。	舊版/疑義鈔券託收: 每 USD100 計收 NT$70，未滿 USD100 以 NT$70 計收。